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佳福：原告黄国军与被告黄佳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722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17日)

